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45号

当事人: 上海博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10118MA1JP9K47L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69号3幢2层

法定代表人: 崔超 职务:

你(单位)于2021年9月23日在厂房改扩建二期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壹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壹 月 叁拾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壹拾壹 月 叁拾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